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茲通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涉及行使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仍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惟無論按照(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認股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此三類形式中任何一類所配發之股份不計算在內），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另加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更新上限（定義見本文）下授出之任何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關於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認股期權計劃（「認股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予以更新及重訂，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認股期權計劃下之期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認股期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作

廢或已行使之期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授出認股期權計劃下之期權最多達更新上限,及於該等期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梁淑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301-33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之人士。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最遲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該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